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3) 關連人士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970,54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3,0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7%)之權益，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

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8,953,54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03%。

並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且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該通告所載列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以轉換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3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原銀控股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轉換」)；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執行與建議轉換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屬必需或可行之一切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	176,704,67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2.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已標註「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已授出清洗豁免所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以豁免原銀控股就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76,704,674 (100%)	0 (0%)

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除了馬寶軍先生，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馬寶軍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第2項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i) 清洗豁免及(ii)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且所投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須分別(a)至少為75%及(b)超過50%；及
-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期間，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正式達成。因此，原銀控股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本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同意收購該等股份及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達成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條件及關連人士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待達成轉換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轉換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轉換條件已達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完成後，已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原銀控股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原銀控股 ⁽¹⁾	101,100,000	26.47	601,100,000	68.15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¹⁾	1,917,000	0.50	1,917,000	0.22
小計	<u>103,017,000</u>	<u>26.97</u>	<u>603,017,000</u>	<u>68.37</u>
公眾股東				
趙劍蕓女士 ⁽²⁾	35,714,286	9.35	35,714,286	4.05
邵永超先生 ⁽³⁾	30,000,000	7.85	30,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213,239,256	55.83	213,239,256	24.18
小計	<u>278,953,541</u>	<u>73.03</u>	<u>278,953,541</u>	<u>31.63</u>
總計	<u>381,970,541</u>	<u>100 %</u>	<u>881,970,541</u>	<u>100 %</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的101,1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1,917,000股股份。
- (2) 趙劍蕓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於本公告日期，趙劍蕓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原銀控股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趙劍蕓女士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 (3) 邵永超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於本公告日期，邵永超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原銀控股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邵永超先生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 (4)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周全先生、趙允先生、黃雙剛先生、劉自磊先生及杜天征先生。

原銀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原銀控股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